

「桃園金牌好遊，免費遊程送你玩」遊程徵選活動 參選同意書

參選遊程名稱：_____

參選業者名稱：_____

參加「桃園金牌好遊，免費遊程送你玩」遊程徵選活動，同意並遵守本遊程徵選活動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參與徵選活動視同同意本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遇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公布於本活動網頁。
- 二、智慧財產權：
 1. 參選遊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選業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選業者自行負責。
 2. 參選遊程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
 3. 參選遊程（含遊程簡介和作品圖檔）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選業者或其成員個人所有。參選業者須同意無償授權活動主辦及執行單位，基於資料應用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選遊程，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選業者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記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選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蔑，參選業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參選業者同意活動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本參選成果之名稱、簡介、遊程類別及所使用資料集等相關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瀏覽或提供主辦單位運用宣傳。
- 三、個人資料保護：
 1. 主辦單位基於參選業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徵選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選業者或其成員之個人資料。
 2. 參選業者代表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獲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選業者之相關人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參選業者代表因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選或獲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參選業者獲獎時，獎座由報名表上授權之公司負責人領取，若公司負責人無法領獎，由負責人簽屬同意書更換領獎代表人，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前五日電郵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 五、參選業者應配合事項：
 1. 凡報名參選業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2. 須配合辦理安排部落客及民眾體驗出團，並確保遊程之滿意度，其團費由活動執行單位代為支付指定金額。
 3. 獲獎業者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若無特殊因素應持續販售獲獎遊程。
- 六、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1. 凡本活動參選業者均應遵守本須知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獲得之獎座與獎勵，且得公告之。
 2.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獲獎參選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其他事項：
 1. 參選業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參與本活動所生之權利與義務。
 2. 本同意書之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參選業者代表人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參選業者公司印鑑：